

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82_A1_E7_A5_A8_E5_8F_91_E8_c33_41284.htm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

指有关机构对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规范化培训、辅导与监督。辅导工作开始于1995年。2000年3月16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》，规定了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。（一）辅导的目的 对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辅导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建立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，促进上市公司转换经营机制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（二）辅导的时间 拟公开发行股票（A、B股）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拟发行公司）应符合《公司法》的各项规定，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股票发行申请前，均须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（以下称辅导机构）辅导，辅导期限为一年。（三）辅导内容 1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建立健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，并实现规范运行。 2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、财务、资产及供、产、销系统独立完整性，规范股份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。 3、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（或其法人代表）进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。 4、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，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信息披露制度等。（四）辅导机构的主要职责 1、辅导机构对拟发行公司进行辅导时应配置三名以上辅导人员，授权其代表辅导

机构从事辅导工作。辅导人员必须是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正式从业人员，并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两年以上。辅导人员中，至少有两人具有辅导两家以上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经验。辅导报告由辅导人员完成，并签字负责。辅导机构、辅导人员及其所聘请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等视为内幕人员，应当遵守有关内幕人员的法律规定。

2、辅导工作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内，辅导机构应当向派出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：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、辅导协议、辅导计划、拟发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表、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。

3、从辅导之日起，辅导机构每两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一次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》。在此基础上，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拟发行公司董事、监事或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，跟踪辅导，督促整改，并在下一次报告时说明整改情况。

4、辅导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，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《发行上市辅导汇总报告》，该报告同时作为拟发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材料。
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主要职责

- 1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拟发行公司辅导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- 2、派出机构应对辅导机构按上述规定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如有异议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给辅导机构。过期不予反馈的，视为无异议。辅导期间，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辅导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对辅导情况进行抽查。
- 3、经辅导机构申请，派出机构对拟发行公司的改制、运行情况及辅导内容、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和调查，并出具调查报告。

（六）辅导有效期为三年。即本次辅导期满后三年内，拟发行公司可以由主承销机构提出股票发行上

市申请；超过三年，则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聘请辅导机构进行辅导。（七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中国证监会将认定该辅导不合格：1、拟发行公司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不能实现规范运作；2、辅导报告或汇总报告内容存在重大虚假；3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